

证券代码：872220

证券简称：乐誓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8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8 月 18 日 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康旭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。详细内容参见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）上披露的《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《关于<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>的议案》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27)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乐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8 日